疫情防控涉企政策摘编

（第二版）

江苏省工商联经济处

2020年2月7日

目 录

一、国家部委相关政策

1.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P4）**
2.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P5）**
3.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P6）**
4.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P7）**
5.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P9）**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价格违法行为的紧急通知 国市监竞争〔2020〕24号（P12）**
7.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商标申请办理的通知（P15）**
8.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国科火字〔2020〕38号（P17）**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2号（P20）**
10.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 市监认证〔2020〕9号（P24）**
11.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财金〔2020〕3号（P26）**
12.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P29）**
1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竞争〔2020〕21号（P31）**
14.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市监注〔2020〕8号（P35）**
15. **关于组织做好红外体温检测仪及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肺炎机制医疗保障发〔2020〕34号（P36）**
16.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银发〔2020〕29号（P37）**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19号（P45）**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2号（P47）**

二、省内相关政策

1. **江苏省商务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证书寄送的通知（P49）**
2. **关于加大支持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苏农计〔2020〕3 号（P51）**
3. **江苏省公安厅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涉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P53）**
4.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主动作为精准施策 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P55）**
5. **关于印发致全省企业的一封信的通知 苏防疫企业防控函〔2020〕5号（P59）**
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通知 苏人社函〔2020〕15号（P62）**
7.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苏人社明电〔2020〕11号（P65）**
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织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企业申报融资需求的紧急通知 苏工信服建〔2020〕37号（P69）**
9.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活动相关事项的通告（P72）**
10. **关于省内具备口罩和防护服等相关检测能力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名单的公告（P74）**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6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总工会：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既是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的重要途径，也是减少疫情期间人员聚集的有效方式。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提升劳动者素质和技能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决定加大力度支持鼓励广大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疫情期间，依托“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www.tech-skills.org.cn）、“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PC端：skills.kjcxchina.com，移动端：skills.kjcxchina.com/m）、“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px.class.com.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www.chinanet.gov.cn）等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劳动者实行重点课程免费开放。对湖北等疫情高发重点地区进一步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开放力度，扩大课程免费范围。加大对延迟返岗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覆盖主要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资源供给，积极引导鼓励大企业、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在疫情期间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免费开放培训资源的单位名单和链接将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网站予以公布。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需求在疫情期间依托各类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拟录用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做好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二、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质量。**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移动APP、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可及性。优化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注册流程和用户界面，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便利度。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推动技能培训服务向移动智能终端、自助终端等延伸。及时更新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加大优质课程开发力度。将传染病防控常识等健康教育内容嵌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提升劳动者健康素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将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省级以上劳模工匠、省级以上青年岗位能手标兵等优秀技能人才纳入线上培训师资库，开展线上视频直播授课。加强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在线支持服务功能，完善用户评价反馈机制，合理设置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授课、作业、练习、评价等功能模块，提升培训效果。  
 **三、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配套服务。**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在疫情期间开展大国工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风采展示等活动，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吸引力。基础电信企业对在疫情期间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予以优惠。做好疫情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与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的衔接，加强与各地人力资源市场就业需求信息对接，鼓励企业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开展网络招聘，提高劳动者培训后的就业质量。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学员学习情况和培训效果的全程跟踪管理，做好培训后评估。综合运用大数据画像等新技术新方法，指导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合理规划培训后就业方向。  
  **四、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扶持力度。**加大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建设支持力度。建立劳动者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台账，做好培训积分管理。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线上线下融合，疫情结束后一年内，劳动者可依据线上培训学时、学分等培训成果，在公共实训基地等线下培训场所优先参加职业技能实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学分纳入“学分银行”，依据培训学分为劳动者在有关职业资格认证考试中提供加分、免试等优惠待遇。鼓励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间加强教学师资、课程教材、学员信息等培训资源共享。支持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合理整合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各项补贴资金，依据学时记录、在线培训证书等对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发放技能培训补贴。  
  **五、积极开展宣传动员。**加强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宣传，在中国公共招聘网、各省份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等网络平台显著位置以及各地、各部门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相关链接，提升社会影响力和政策知晓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在疫情期间投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广告。鼓励各地及时发布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有关信息，积极回应劳动者的培训诉求，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认识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保障培训参与度和培训效果。各级工会组织应充分发挥组织动员优势，引导更多劳动者积极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各级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工会等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做好劳动者培训需求和培训课程供给的对接，切实提升培训质量和效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价格违法行为的紧急通知**

**国市监竞争〔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进一步加强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价格监管、严厉打击该领域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障防控物资供应，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当前，全国各地、各行业、各领域都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不断找差距、补短板，扎实做好各项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党委、政府领导下，不断增强大局观念和全局意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做好防控物资保供稳价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万分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安排，扎实履行市场监管职责，积极支持增产扩能，全力保障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供应，坚决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二、突出工作重点，全面加强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市场价格监管**  
   （一）摸清底数，加快排查，切实提高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价格监管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主动与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加强沟通协调，加强调查研究，摸清辖区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供应企业等基本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为提高价格监管效率筑牢基础。  
   （二）依法从重从严从快，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价格违法行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不仅要加强口罩等防控物资销售环节的价格监管，还要加强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供应全链条价格行为监管，加大执法力度，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国市监竞争〔2020〕21号）要求尽快作出处罚，做到露头就打，绝不姑息。相关案例及时报总局，总局将在全国范围进一步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形成震慑。  
   （三）积极倡议，引导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共治。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严格执法过程中要秉持宽严相济的原则，引导辖区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供应企业加强自律，依法合规经营，积极参与总局开展的“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系列行动，主动向社会作出承诺，在疫情防控期间全力支援防疫工作，做到价格不涨、质量不降、供应不断，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发挥社会共治积极作用。  
   **​三、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价格监管取得实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迅速部署行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把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价格违法行为、加强防控物资市场价格监管纳入全国市场监管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总体部署，研究制定细化措施和行动方案，组织精干力量全面加大执法力度。  
   （二）加强协同联动，提升工作合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监管执法的同时，也要注重发挥职能优势，上下联动、各方协同、形成合力，在服务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供应方面主动担当作为，对新增产能的市场准入要特事特办、开通绿色通道，确保企业尽快开工生产。要灵活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提醒告诫等手段，督促企业守法诚信经营。要强化质量抽查结果运用，与价格监管同等发力，助力保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同一企业的监管要加强统筹，科学合理整合开展，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干预。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保供稳价工作的重要性，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担当，按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本职工作，用实际行动增强人民群众夺取抗击疫情胜利的信心和决心。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2月5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商标申请办理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大厅于2月3日起正常开放。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商标受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议优先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办理相关业务。**商标注册申请、变更申请、续展申请、转让申请等24项商标申请可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办理，同时已开通网上缴费功能。建议当事人优先选择网上方式办理文件提交、费用缴纳等业务。商标网上服务系统http://sbj.cnipa.gov.cn/wssq/

　　（一）网上申请。申请人自行通过网上服务系统在线提交商标申请的，选择“网上申请用户登录”。已注册网申用户的，可直接登录办理业务；未注册的，先注册后再提交申请。

　　（二）网上缴费。已注册网申用户的，选择“网上申请用户登录”，办理缴费业务。仅办理网上缴费业务，选择“简易用户登录”，先注册简易用户后再缴费。

**二、可邮寄递交的纸质文件尽可能采取邮寄方式。**商标异议、评审等业务可采用邮寄方式办理。邮寄时，一案使用一个信封邮寄，并在信封上注明业务类型，如异议、评审业务等。

　　收件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

　　邮政编码：100055。

**三、就近办理商标申请时请关注地方窗口服务通知。**建议尽可能减少到各地窗口办理业务，确需前往地方商标受理窗口、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受理大厅办理业务的当事人，请按照当地相关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发布的工作通知办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2020年2月5日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国科火字〔202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科学有序防控，奋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主动落实好科技部党组有关指示精神，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火炬工作相关流程，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应对疫情、服务科技企业的重要性**

    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期，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调整、改进、优化服务方式，制定出台精准扶持政策，支持企业便利化办理业务，有序引导广大科技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努力帮助科技企业渡过难关。

**二、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

    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居民企业，可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在线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提交。已开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分系统的省（市），一律实行“无纸化”认定登记流程，在线提交并审核技术合同文本，全流程网上办理。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及所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应尽量简化服务流程，为居民企业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电子版或邮寄等便利服务。

**三、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利用互联网手段合理安排好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主动公开认定批次，倡导实行网上受理、邮件受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

**四、坚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全流程网上办理**

    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全时开放运行，全面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利用信息服务平台，组织辖区内评价工作机构在线开展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分批次公示公告、集中抽查等工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五、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租金**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的财政支持，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

**六、做好国家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

    各国家高新区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对疫情防控所需医药品、器械、防护设备及相关物资的生产企业要主动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对因疫情而停产停工的科技企业，要及时掌握企业情况，必要时依规提供税费减免优惠，提供资金周转或低息免息贷款服务等。各国家高新区发生严重疫情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抄送科技部火炬中心。

**七、做好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相关预案**

    为正常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科技部火炬中心将进一步细化和提供统计工作培训课件，在线指导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和国家高新区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确保统计工作和数据质量不受影响。

**八、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科技企业**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应加强统计和监测疫情对各类科技企业的影响，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而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精准支持，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九、组织推荐针对疫情防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主动调研和掌握针对疫情防控有效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在服务疫情防控的同时，及时推荐和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由科技部火炬中心向科技部及相关机构建议推荐。

**十、及时总结科技企业抗击疫情先进典型**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科技企业先进典型和事迹，依规做好相关宣传报道，激发斗志、增强信心，并及时向科技部火炬中心报送。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010-88656123  010-88656158

科技部火炬中心

2020年2月6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2020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5日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

**市监认证〔2020〕9号**

各认证机构，各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总局信息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疫情防控期间质量认证工作平稳有序顺利实施，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优化认证流程，控制认证风险**   
       疫情防控期间，认证机构要在确保认证活动合规、有效、可持续的同时，结合自身实际及风险控制能力，对认证实施作出合理优化调整，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一）认证机构应采取合理方式，向认证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提供线上认证申请受理、咨询释疑、沟通整改等服务功能。   
       （二）认证机构可根据疫情发展及认证企业实际情况，选择适宜方式完成审核/工厂检查（包括初次认证审核/工厂检查、监督审核/检查、再认证审核等）相关程序，待疫情解除后对相关结果予以评价确认或补充进行现场审核/工厂检查。   
       （三）因疫情导致需延期实施现场审核/工厂检查的，认证机构应与企业进行充分沟通，并制定合理方案支持延期现场审核/工厂检查的实施。   
       （四）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CCC认证）指定认证机构应相互承认企业已有CCC认证工厂检查结果，并可采信其他自愿认证评价信息，以尽可能减少重复评价和现场检查；对涉及型式试验的，相关指定实验室应在物流运输允许的前提下，合理、优先安排CCC认证检测工作。   
       （五）对涉及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的相关认证业务，应安排专门人员进行跟踪处理，全面做好技术服务，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物资认证质量。   
       针对以上及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措施，待疫情解除后，各认证机构、各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应及时采取有效方式，加强质量管理、强化技术服务、控制认证风险，降低疫情对认证结果的影响。   
       **二、考虑疫情实际，合理维持证书**   
       （一）自即日起至疫情解除前，对有效期满或需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维持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可结合自身换发/维持认证证书相关程序要求，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   
       （二）对于受疫情影响停产而不能接受监督审核/工厂检查的企业所持有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实施暂停等处理的时限，可延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   
       **三、加强交流沟通，及时通报信息**   
       （一）各认证机构应强化认证主体责任意识，并对疫情防控期间针对认证实施所做出的优化调整措施及时向社会公布，切实提供良好认证服务和技术支持。   
       （二）针对认证实施情况，各认证机构应加强与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的交流沟通，及时将优化调整措施及相关安排通报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三）认证机构应将所安排的监督审核/工厂检查及再认证现场审核项目实际发生时间、相关认证证书有效期顺延情况上报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相关信息服务平台，总局信息中心应做好相关技术支持。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年2月4日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财金〔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http://jr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P020200202595812214071.xls)

财  政  部

2020年2月1日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2015年第102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附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02/P020200201622288603278.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竞争〔202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

　　为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期间口罩、抗病毒药品、消毒杀菌用品、相关医疗器械等防疫用品以及与群众日常生活相关的粮油肉蛋菜奶等基本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秩序稳定，强化和规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依照《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防疫用品、民生商品涨价信息。经营者有捏造或者散布的任意一项行为，即可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二、经营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捏造涨价信息。

　　（一）虚构购进成本的；

　　（二）虚构本地区货源紧张或者市场需求激增的；

　　（三）虚构其他经营者已经或者准备提价的；

　　（四）虚构可能推高防疫用品、民生商品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

　　三、经营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散布涨价信息。

　　（一）散布捏造的涨价信息的；

　　（二）散布的信息虽不属于捏造信息，但使用“严重缺货”“即将全线提价”等紧迫性用语或者诱导性用语，推高价格预期的；

　　（三）散布言论，号召或者诱导其他经营者提高价格的；

　　（四）散布可能推高防疫用品、民生商品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

　　四、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一）生产防疫用品及防疫用品原材料的经营者，不及时将已生产的产品投放市场，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二）批发环节经营者，不及时将防疫用品、民生商品流转至消费终端，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零售环节经营者除为保持经营连续性保留必要库存外，不及时将相关商品对外销售，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生产环节、批发环节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出现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属于按照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为防疫需要进行物资储备或者计划调拨的，不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对于零售领域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已经通过公告、发放提醒告诫书等形式，统一向经营者告诫不得非法囤积的，视为已依法履行告诫程序，可以不再进行告诫，直接认定具有囤积行为的经营者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五、经营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一）在销售防疫用品过程中，强制搭售其他商品，变相提高防疫用品价格的；

　　（二）未提高防疫用品或者民生商品价格，但大幅度提高配送费用或者收取其他费用的；

　　（三）经营者销售同品种商品，超过1月19日前（含当日，下同）最后一次实际交易的进销差价率的；

　　（四）疫情发生前未实际销售，或者1月19日前实际交易情况无法查证的，经营者在购进成本基础上大幅提高价格对外销售，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不立即改正的。

　　经营者有本条第（三）项情形，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立即改正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本条第（四）项“大幅度提高”，由市场监管部门综合考虑经营者的实际经营状况、主观恶性和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案件查办过程中结合实际具体认定。

　　六、出现下列情形，对于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按无违法所得论处。

　　（一）无合法销售或者收费票据的；

　　（二）隐匿、销毁销售或者收费票据的；

　　（三）隐瞒销售或收费票据数量、账簿与票据金额不符导致计算违法所得金额无依据的；

　　（四）实际成交金额过低但违法行为情节恶劣的；

　　（五）其他违法所得无法准确核定的情形。

　　七、出现下列情形，对于无违法所得或者视为无违法所得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的罚则进行处罚；经营者违法所得能够明确计算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捏造或者散布疫情扩散、防治方面的虚假信息，引发群众恐慌，进而推高价格预期的；

　　（二）同时使用多种手段哄抬价格的；

　　（三）哄抬价格行为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的；

　　（四）哄抬价格之外还有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

　　（五）疫情防控期间，有两次以上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毁损相关证据材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七）拒不配合依法开展的价格监督检查的；

　　（八）其他应当被认定为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的情形。

　　八、经营者违反省级人民政府依法实施的价格干预措施关于限定差价率、利润率或者限价相关规定的，构成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的违法行为，不按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九、市场监管部门发现经营者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十、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本意见，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出台认定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具体标准以及依法简化相关执法程序的细化措施，并向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备案。在本意见出台前，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已经就认定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继续执行。

　　十一、国家有关部门宣布疫情结束之日起，本意见自动停止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2月1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市监注〔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全程网办。**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全程通过网上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业务，推行办件寄递、自助打印等服务，尽可能减少人员接触。疫情严重地区，经报地方党委政府批准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后，可暂停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现场窗口服务，全程通过网上办理。

**二、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的宣传引导工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方面采取的相关举措，要及时通过报纸、政府网站等方式告知社会公众，提供相关网上服务系统网址、人工咨询服务电话以及通信地址等，明确办理渠道和办理流程。

**三、营造安全有序的登记注册环境。**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服务场所清洁消毒和工作人员个人防护，营造安全卫生的办事环境。暂停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现场窗口服务的地方，要按照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确定恢复现场窗口服务。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年2月1日

**关于组织做好红外体温检测仪及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肺炎机制医疗保障发〔2020〕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  
　　体温检测是疫情检测的第一关口，红外体温检测仪在公众场所对疑似患者甄别发挥了重要作用，是打赢疫情防控战的重要装备。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号 中机发1203号）要求，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解决防控物资需求，请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部将红外体温检测仪及配套零部件等产品纳入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运输保障工作，帮助企业及时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特此通知。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  
2020年1月30日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银发〔2020〕29号**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APP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大额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APP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报或2020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2019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2020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2020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年1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95%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安排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1月3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

**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的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迅速组织本地区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N95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企业复工复产。要做好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相关设备、原辅料、资金等各方面保障工作，帮助企业及时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根据需要及时扩大相关产品产能。

       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负责对上述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实施统一管理、统一调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调用。物资保障组将向重点企业选派驻企特派员，负责监督物资的统一调拨，帮助企业及时反映困难和问题，配合有关部门抓好产品质量监管。

       三、生产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有关企业，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要求，抓紧组织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及时完成生产任务，并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确保物资符合相关安全标准。有关企业要根据物资保障组要求，及时上报产能产量、产品库存等数据。

       四、为确保做好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及时生产、调拨、运输和配用等方面协调工作，建立有关工作衔接机制，确保24小时联络畅通。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确定一名厅（局）级负责同志牵头对接联系物资调拨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及有关企业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做好重点地区应急防控物资供应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按照本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月29日

（本文有删减）

江苏省商务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证书寄送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省商务厅拟对纸质证书及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在疫情期间提供免费邮寄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业务范围**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农产品关税配额证明、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等各类许可审批事项。

**二、快递公司**

       目前，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通过全球邮政特快专递（EMS）提供寄送服务。

**三、结算方式**

       免费，由省商务厅与快递公司结算。

**四、工作流程**

       （一）网上申请。企业首先在江苏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www.jszwfw.gov.ex2.swt.ipv6.jiangsu.gov.cn/）注册，然后进入江苏政务服务网的“江苏商务厅综合服务旗舰店”（以下简称“商务厅旗舰店”，网址 ：http://www.jszwfw.gov.ex2.swt.ipv6.jiangsu.gov.cn/col/col140125/index.html） ，点击“货物出口许可核准”对应的“我要寄证”，进入用户登录界面，成功登录后，点击同意政务专递服务协议，填写相关收件信息，发起寄证申请。

       （二）在线提交领证材料。企业向相关证书审批人员提交盖公章的申请表或电子钥匙领证材料（PDF或图片版），可发送到2966975329@qq.com或通过QQ传输。

       （三）寄出许可证。证书审批人员核对网上申请数据与领证材料无误后，两个工作日内为企业寄出许可证。

       （四）查询进度。企业进入“商务厅旗舰店”，点击“货物出口许可核准”对应的“状态查询”，进入用户登录界面，成功登录后，查询申报进度、物流状态等信息，也可凭快递单号，在快递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ems.ex3.swt.ipv6.jiangsu.gov.cn/）查询物流状态。

       请各相关企业尽可能采取线上申报或证照快递送达的方式办理业务，避免人员窗口聚集，造成交叉感染。

       联系人：王萍 徐友艳，电话：025-83666727/83666306

       QQ群：257912419  481302477

江苏省商务厅  
2020年2月5日

**关于加大支持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苏农计〔2020〕3 号**

各设区市、 县（市） 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 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的部署要求，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经研究， 决定进一步加强受疫情影响的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主体金融服务， 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财政贴息，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支持对象。 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出现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困难、且承担保障居民生活急需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的主体，包括蔬菜瓜果生产、 畜禽和水产养殖、 种苗和种畜禽生产、 农产品初加工， 以及畜禽屠宰和饲料、 动物防疫物资生产等， 支持对象具体条件和贴息范围由各地结合实际自行细化确定。  
       二、 贴息金额计算。 贴息资金由各地从提前下达的 2020 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已由苏财农〔 2019〕114 号文件下达）， 贷款贴息比例不超过 2%， 单个主体贴息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 贴息时间为发文之日起至 6 月 30 日。 对贴息期内新发生的贷款贴息， 按实际付息时间计算贴息金额。 本次疫情防控贴息不得与苏农计〔 2019〕 27 号文件中规定的生猪贷款贴息重复享受。  
       三、 融资支持。 经商江苏银行、 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省分行， 落实专项授信额度共 200亿元（上述银行各 50 亿元）； 其他银行可根据本行实际落实专项授信额度。 各银行根据符合国家政策和信贷基本条件的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主体生产实际资金需求， 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支持， 最终以银行授信审批结果为准； 要视保供主体资信状况， 在各自现行基础上给予专属优惠利率， 并开辟融资绿色审批通道， 承诺收到需求后 1 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各地确定的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主体。  
       四、 有关工作要求  
       （一） 各市、 县（市） 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要切实抓好政策宣传， 迅速组织人员分行业摸清情况， 尽快研究确定本辖区内受疫情影响缺乏周转资金的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主体名单， 提供给相关银行。  
       （二）各地要加强对贷款贴息工作的管理和指导， 市、县 （市）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 制定切实可行的贴息办法， 可采取直接调降相应利率、 贴息直接拨付银行的办法，也可以采取据实结算贴息金额、 直接拨付主体的办法。 同时， 要组织所确定的稳产保供主体及时到相关银行办理贷款手续。  
       （三） 加大政银协作力度， 建立工作协同机制， 江苏银行、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邮政储蓄银行江苏省分行和其他银行及其分支行每个月将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分别报送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 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四） 各市、 县（市） 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在贴息期满后，要按照相关规定， 严格审核相关贷款手续和材料， 经公示后， 及时拨付财政贴息资金。 请各地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 将受疫情影响稳产保供主体贷款贴息政策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0 年2月5 日

**江苏省公安厅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涉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江苏省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打击下列涉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违法犯罪行为。其中，属于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依法移交其他部门处理。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发布的决定的。

       二、以故意逃避、恶意阻挠、暴力抗拒等方式拒不配合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防疫职务的。

       四、明知已感染或可能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故意进入公共场所传播扩散或者隐瞒情况与他人接触的。

       五、谎报疫情、警情，编造与疫情有关的虚假信息或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而传播，制造恐慌、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在医疗机构起哄闹事、无事生非，随意殴打、辱骂、恐吓医务人员，任意毁损公私财物的。

       七、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名义，实施诈骗行为的。

       八、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九、生产、销售伪劣口罩、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医用卫生材料，或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假药、劣药的。

       十、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十一、未经批准在道路上设卡拦截、挖断道路，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

       十二、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扰乱社会秩序和疫情防控工作的。

       控制疫情蔓延人人有责，打击违法犯罪寸步不让。请全省人民群众自觉遵守相关规定，积极举报各类涉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线索，协助公安机关共同维护好社会秩序。

       特此通告。

                               江苏省公安厅

                              2020年2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主动作为  
精准施策 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作为，精准施策，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的决定。同时，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准予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行政处罚的纳税人，准予延期办理，税务机关不得加重处罚；纳税人及相关行政相对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期限依法予以延长。

**二、全力支持防疫物资和设施保障。**税务机关要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了解防疫物资生产、经销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对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积极向企业宣传，及时告知其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对援建疫情防控需要的火神山、雷神山等专门医院的相关企业，主动辅导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

**三、积极鼓励公益慈善捐赠。**企业用于防控疫情的捐赠支出，在国务院另有规定前按现行规定税前扣除。对企业、个人直接向各级政府规定的肺炎定点收治医院发生的捐赠支出，税务机关要积极协调民政部门，帮助企业补办相关手续，确保企业捐赠得以税前扣除。

**四、悉心助力一线防护人员。**加强税收政策宣传，明确一线医务工作者等防护工作人员获得的政府给予的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可暂不申报个人所得税；疫情防控期间对其暂缓开展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后续将提供专业辅导，以最便捷方式帮助其办理汇算申报，最大限度支持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把时间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中。

**五、努力促进医疗药品研发。**加大对疫情防控研发企业税收政策辅导，对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积极辅导企业按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辅导其可减按15%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辅导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六、助力生活物资供应。**加强对本地区生活物资供应纳税人情况的了解，及时推送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中央和地方部分商品储备业务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七、切实减轻受困纳税人负担。**利用税收大数据分析，主动关心受疫情影响的受困企业，提醒出现亏损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10年内弥补亏损，其他企业可在5年内弥补亏损。因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并提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申请的，要及时办理。对因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以定额方式缴纳税收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提出申请调整定额的，税务机关要及时进行调整，不达起征点的要免除其纳税义务。

**八、大力帮扶带动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要积极帮扶，进一步加强税收政策辅导宣传，不折不扣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或季度销售额3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暂缓收缴工会经费。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落实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进一步扩大“银税互动”合作银行范围，丰富“银税互动”贷款产品，为纳税信用为A、B及M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利率更加优惠的纯信用贷款服务，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九、持续稳定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就业情况，及时辅导落实各项税收政策，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辅导符合条件的从事个体经营者和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按规定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十、便利提供发票服务。**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疫情期间，纳税信用级别为C级的纳税人也可临时使用发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服务。鼓励纳税人通过江苏税务微信公众号实名认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可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发票，不受行业限制。引导纳税人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

**十一、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积极引导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特服号、微信、征纳沟通平台、视频等多种渠道，快速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

**十二、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年2月3日

**关于印发致全省企业的一封信的通知**

**苏防疫企业防控函〔2020〕5号**

各设区市企业防控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企业防控组《致全省企业的一封信》（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迅速组织转发至本地区、本系统各类企业，有条件的地区、部门（单位）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微信、微博、新闻客户端、政府部门网站等多种渠道大力宣传，尽可能扩大企业、职工知晓面、覆盖面。

       附件：致全省企业的一封信

                                         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企业防控组（代章）

                                       2020年2月3日

 附件

致全省企业的一封信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企业要坚决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苏政传发〔2020〕20号）要求，除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农贸市场、食品生产和物流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外，其余各类企业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

       二、有特殊原因需提前复工的企业，必须书面申请并经生产经营所在地的设区市政府同意后，方可复工。对春节期间连续生产的企业，在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可维持现状生产，在2月9日24时前如需增加在岗职工规模扩大生产，必须书面申请并经生产经营所在地的设区市政府同意。

       三、各企业要坚决落实防疫主体责任，在复工前要制定完善本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建立防控工作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要保障疫情防控所必需的物资、场所、人员与经费，按照《江苏省工业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卫生学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落实好复工前后各项疫情防控措施，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绝不允许在没有可靠保障的情况下轻易复工。复工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要始终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定，持续深化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确保生产安全有序。各企业要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四、按规定要求复工的企业，要主动向职工发布防控相关信息，最大程度动员春节期间离开江苏省的员工不要提前返岗，允许来自疫情高发地区人员、非紧迫工作岗位人员适当延期返程，全力劝阻来自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返岗。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通告》要求落实食堂防控措施，因地制宜加强宿舍、班车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管理，尽量减少流动性传染。要开展全体职工休假期间的生活旅行情况登记，全面掌握职工是否离苏及前往地点、身体状况是否良好、是否与发热病人有过密切接触、是否接触过野生动物等情况，确保做到全覆盖、不遗漏。对近两周有湖北省旅行史、居住史的职工，由企业登记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企业要随访其健康情况，隔离观察14天，每天2次汇报体温和其他身体状况，未经医学观察者禁止返岗工作。对健康排查发现发热、呼吸道或消化道症状者，应指导并督促其及时就医。

       五、对未经审批擅自提前复工的企业，或者不如实提供信息、不配合隔离等疫情防控措施，以及未按要求落实有关防疫主体责任的企业和负责人，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各企业要自觉服从大局，严格落实各项防控举措和工作要求，步调一致，众志成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领导小组企业防控组

                                           2020年2月3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通知**

**苏人社函〔2020〕15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为了开展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依法保障当事人权益以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有序开展，维护劳动人事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现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安排通知如下：

**一、把握好法律适用**

         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人社部《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和《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人社明电〔2020〕5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涉及劳动报酬、工伤待遇、休息休假、劳动合同解除与终止、仲裁时效等相关问题的解读与案件的处理，在确保疫情防控大局前提下，依法促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权益维护的有序平衡。在案件处理过程中若遇有法律适用疑问，请及时与省厅联系沟通，确保法律适用口径的一致性。

**二、调整好案件处理时间安排**

       （一）当事人、代理人因疫情防控等原因无法参加仲裁活动的，可以向仲裁委申请延期，经仲裁委审查后可以准许。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应当按照《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视为仲裁时效中止情形，从该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再继续计算。

       （二）疫情防控期间，科学合理安排开庭时间，尤其是集体争议类案件，要加强疏导，尽力避免人员过度聚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当事人协商后，顺延开庭时间。

       （三）因受疫情影响导致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结案件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相应顺延审限。

       （四）根据国务院所确定的春节假期调整部署以及本省各级政府所确定的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延迟复工方案等，全面排查春节前已受理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审理各环节时间节点，及时调整案件答辩、提交证据、开庭审理等时间，统筹考虑调整开庭时间或者开庭方式，并及时通知当事人。对于因疫情防控原因导致的案件延期、超期，应及时做好审批、通知以及向当事人解释工作，确保案件处理有序进行，切实依法维护好当事人的权益。

**三、拓展案件处理方式**

       为了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有效防控疫情，各级调解仲裁机构要采取可行措施减少当事人往返次数、聚集次数和人数，积极引导当事人将协商调解作为疫情防控期间解决争议的首选与主要途径。当事人如有争议需要申请仲裁，优先通过江苏省调解服务平台或者各市已建立的“互联网+”调解平台申请调解，调解仲裁人员通过电话、微信等不见面沟通的方式开展争议处理，最大限度减少因疫情防控对案件处理进度的影响。调解期间，仲裁时效中断。

**四、严格做好疫情防范工作**

       严格做好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仲裁办案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对办公、办案场所做到及时消杀毒，对接待窗口、候庭区、仲裁庭、调解室等人员密集或者人员流动性较大的场所做好人员分流、个体防护等防范传染的工作。提高调解仲裁工作人员的防护意识与措施，切实做好办公、办案场所的安全工作。健全处置突发情况预案，发生重大事件，必须立即向当地党委政府和省厅报告。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2月3日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苏人社明电〔2020〕11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落实人社部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安排，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确保按时足额发放社会保险待遇。

        对于疫情期间达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可通过网上及时申报中止缴费，疫后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并补发。已实现网上退休审批的地区，可直接通过网上办理退休审批、待遇领取手续。

        对于疫情期间办理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增减变化、养老保险待遇预发手续的，可通过邮寄或者传真的方式提交相关材料。

        对于疫情期间达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可通过江苏省人社厅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江苏智慧人社APP、江苏省政务APP办理待遇申领手续。

        领取待遇人员于疫情期间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发放。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减少系统外经办和手工操作，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新领取待遇人员标识、预发待遇记账及财务处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各地还可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其他办理方式，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

**二、推行“不见面”服务**

        各地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行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方便群众足不出户、随时随地办理业务。尤其要注重补齐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网上办理的短板，充分利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做好本地系统的对接，提高数据质量，加快实现社会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三、强化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地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配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配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大厅应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卫健部门处理，保护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各地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将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所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保障工伤人员在感染及治疗期间的工伤医疗待遇。要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五、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2020年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六、密切监测返岗人员参保情况**

       根据过往经验，春节后将迎来大批农民工及外来务工人员的返岗潮，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会随之变化。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密切关注今年节后参保人数变化情况，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及时评估疫情对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的影响。

**七、降低聚集性疫情发生的风险**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社保经办机构要按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要求，进一步改进会风，尽量减少会议或开视频会议，控制会议人数、缩短会议时间。各地应根据疫情发展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人员、岗位和现场业务办理，能延期的尽量延期，能分批分步实施的也尽量做到科学分散。

**八、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社保经办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APP、12333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九、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31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织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和  
受疫情影响企业申报融资需求的紧急通知**

**苏工信服建〔2020〕37号**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江苏银行省内各分行：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部署要求，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加紧生产，帮助相关企业减轻疫情影响，省工信厅会同江苏银行总行建立疫情防控应急融资工作机制，首批提供紧急融资额度100亿元，全力满足相关企业融资需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对象**

       （一）重点支持全省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支持省内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包括但不限于口罩、防护眼罩、防护面罩、防护服四类产品及消毒杀菌用品、试剂盒、体温测量仪器、抗病毒药品等，企业落实生产原料、供应应急物资所需的融资需求。

       （二）重点支持疫情影响复产复工的制造业企业和生产服务业企业。对疫情发生前生产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经提供周转资金可以恢复正常生产的制造业企业和生产服务业企业，给予积极支持。

**二、融资支持方式**

       （一）江苏银行提供专项紧急授信额度100亿元，根据符合国家政策和信贷基本条件的企业生产实际资金需求，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最终以江苏银行授信审批结果为准。

       （二）江苏银行根据企业资信状况给予专属优惠利率。

       （三）江苏银行对工信部门推荐的企业，开辟融资绿色审批通道。对线上信贷产品和服务，做到实时申请、实时审批、实时放款。对线下信贷产品和服务，承诺收到需求后1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相关企业。

       （四）江苏银行为企业一对一制订综合服务方案，利用授信+非授信、金融+非金融的方式给予支持。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请各市工信部门将本通知在官网上发布，迅速摸清情况，跟踪了解，并组织推荐相关企业填报融资需求申请表（附件1），每日17点前将融资需求汇总表（附件2）的电子版发送至省工信厅联系人邮箱，由省工信厅统一向江苏银行总行反馈。

       （二）请各市工信部门及时将辖区内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名单通报省工信厅及江苏银行相关分行。企业自行联系江苏银行的，由江苏银行负责组织对接，并将情况日报反馈省工信厅。

       （三）相关企业亦可通过访问微信小程序“江苏银行融惠e点通”发起线上融资申请，江苏银行将对企业提交的线上融资申请及时跟进对接。

**四、工作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服务体系建设处：

       王君，13852288342，494238666@qq.com

       江苏银行总行普惠金融部：

       胡程慧，18502536372，huchenghui@jsbchina.cn

       南京分行：熊永慧，18120108811，554576442@qq.com

       无锡分行：王晓华，15052205613，kevin.369@163.com

       徐州分行：徐鑫，18852169191，56527332@qq.com

       常州分行：邹秋萍，13815053355，762519046@qq.com

       苏州分行：徐孝良，15962588485，2659823240@qq.com

       南通分行：陈晨，13862913233，260170521@qq.com

       连云港分行：尚庆兴，18961309607，shangqx001@163.com

       淮安分行：高樱，13912087673，9927535@qq.com

       盐城分行：薛瑾，18921885100，jessiexue0617@qq.com

       扬州分行：徐开俊，18652775911，88287252@qq.com

       镇江分行：陈欣，15240282752，dachen0099@163.com

       泰州分行：洪美，13914407529，973427222@qq.com

       宿迁分行：李苏，15951590622，[1026176362@qq.com](mailto:1026176362@qq.com)

        附件：1.[融资需求申请表](http://gxt.jiangsu.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506a5a68d61440ae8b540b4286a8cd99.docx)  
                 2.[融资需求汇总表](http://gxt.jiangsu.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be7ebde4183948dfa76a903df2cf3efe.docx)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日

   **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企业申报融资需求的紧急通知**](http://gxt.jiangsu.gov.cn/attach/-1/2002020944131551018.doc)

[**点击下载附件**](http://www.js-sme.org.cn/upload/1580552838077%E9%99%84%E4%BB%B6.docx)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活动相关事项的通告**

**​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流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保证正常诉讼秩序，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案件审理、执行和申诉信访等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疫情防控期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暂时关闭。在此期间，以来信、网络和电话方式受理立案申请、信息查询、卷宗查阅等诉讼服务，当事人可通过以下途径提交立案申请材料：  
​       1.线下邮寄。请将立案申请书等材料邮寄至南京市宁海路75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       2.在线立案。请登录江苏法院诉讼服务网（http://ssfw.jsfy.gov.cn/），江苏移动微法院（小程序端）、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法院旗舰店”（http://47.110.128.109/jsgyssfw/）和长三角“一网通办”平台(http://csj.sh.gov.cn/)等在线方式办理立案申请等相关诉讼事务。  
​       3.拨打12368诉讼服务热线。2月3日起拨打12368诉讼服务热线，可提供咨询、案件进展查询等诉讼服务工作。  
​       4.在线调解。建议优先选择“江苏微解纷”（http://odr.jsfy.gov.cn/）（PC端和小程序端）在线调解纠纷。  
​       二、疫情防控期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开庭等诉讼活动原则上暂行推迟，具体时间视疫情形势变化另行通知。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正在治疗、隔离期间或受疫情防控影响交通出行的，也可主动申请延期审理。  
​       三、疫情防控期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全面加大执行案件网络查控办案力度。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线索的，可用前述线上方式向本院反映，也可拨打执行线索举报电话（025-83785555）反映。被执行人系承担疫情防控防治职能的医院以及相关疫情防治人员，或者涉及到疫情防控防治用品的相关生产、运输及供应企业或其人员的，可以向本院申请暂缓采取执行措施。疫情期间，线下财产查控、处置等措施将受到一定影响，敬请谅解。  
​       四、疫情防控期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信访接待大厅暂时关闭。有申诉信访需求的人民群众将信访材料邮寄至南京市宁海路75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或通过江苏法院诉讼服务网网上信访功能在线提交信访材料。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将认真负责地办理好群众网上投诉和来信反映事项，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五、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信访大厅恢复接待时间视疫情形势变化另行通告。因上述疫情防控措施造成的诉讼活动和信访接待不便，请予谅解。  
​       六、涉本省中级、基层法院的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和申诉信访等事宜，请及时关注相关法院微信公众号或公告通告。  
​       特此通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31日

**关于省内具备口罩和防护服等相关检测能力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名单的公告**

       为有效服务保障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我省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在春节期间继续加强开展口罩和防护服等相关检测服务，并开通检测服务绿色通道。

       现将省内具备相关检测能力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名单予以公告，有需求的单位可就近选择合适的机构联系检测事宜。

       附件：[省内具备口罩和防护服等相关检测能力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名单](http://scjgj.jiangsu.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05cfd67118b14557913eba69c1502e47.xlsx)